

《立法程序與技術》

試題評析

今年的考題仍然維持以往的出題型態，考的都是相關法規的重要規定，都是非常基本的題目。考生只要掌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與「立法院議事規則」的重要規定，就能得到不錯的成績。

一、試述立法院常設委員會審查法律案的流程。(25分)

答：

立法院常設委員會審查法律案的程序，大抵而言，分為聽取議案旨趣說明與詢答、逐條審查、保留院會發言權、提出審查報告等，茲就各程序分述如下：

(一)聽取議案旨趣說明與詢答

法律案之審查程序，通常第一步驟係由提案機關或提案委員先就法案之立法意旨或修正要旨說明或備詢，此說明之目的，就提案機關而言，使其就立法政策與審查委員進行溝通，使審查委員能接受法案內容；就個別提案委員而言，其說明乃在使審查委員了解立法或修法背景，從而獲得支持。

(二)逐條審查

聽取法案旨趣說明並經過詢問後，即進入逐條討論，惟需要舉行公聽會的議題，往往於立法政策詢答結束後，逐條討論進行前，或於逐條審查遇有爭議條文時舉行之。而在公聽會結束之後，委員會的成員則逐條審查法案的大部及細部內容，討論條文的修正案、研擬文字的潤飾、添加新的條項和用語，或刪除部分的條文。

(三)對不須再交黨團協商之決議聲明不同意者之院會異議權

委員會於議案審查完畢後，應就該議案應否交由黨團協商，予以議決。若委員會委員認為其審畢議案爭議不大，原則上可不經黨團協商而直接進入二讀會。不過，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之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者，得於院會提出異議。而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

(四)審查報告

根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應以書面提報院會討論，並由決議時之主席或推定委員一人向院會報告。值得一提的是，從我國立法實務觀之，委員會審查報告之結論到院會後，常有被推翻的情事發生，由此可見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報告的權威並未建立。

二、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說明立法院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和罷免案提出及審查的程序。(25分)

答：

彈劾與罷免的性質不同，彈劾的目的是為了追究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罷免的目的則是為了追究公職人員的政治責任。以下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分別說明立法院對正副總統之彈劾案和罷免案的提出與審查程序：

(一)立法院處理正副總統彈劾案之程序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三條與第四十四條規定，立法院處理正副總統彈劾案之程序如下：

1.彈劾案之提議

立法院彈劾總統或副總統，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

2.全院委員會審查

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3.彈劾案之決議與處理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惟民國九十四年第七次修憲時已將國民大會廢除，而根據目前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規定，立法院提出之正副總統彈劾案，係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

法庭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後，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二)立法院處理正副總統罷免案之程序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立法院處理正副總統罷免案之程序如下：

1. 罷免案之提議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提出罷免總統或副總統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

2. 全院委員會審查

全院委員會審查前，立法院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立法院收到答辯書後，應立即分送全體立法委員。被提議罷免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全院委員會仍得逕行審查。

3. 罷免案之表決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即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案成立，當即宣告並咨復被提議罷免人。

三、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說明「覆議」和「復議」有何不同之處。(25分)

答：

所謂「覆議」，是指行政機關對於立法機關通過之決議案，認為窒礙難行者，提請立法機關重新審議，類似美國總統的否決權(veto power)，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行政院得就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之全部或一部，經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至於「復議」，則是指立法機關於通過議案後，自己認為該議案不妥當，於一定條件之下，由立法機關自我再次審查，重新進行審議。

茲就立法院進行「覆議」和「復議」的程序分述如下：

(一)覆議之處理程序

1. 全院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

2. 決議方式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覆議案審查後，應於行政院送達十五日內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維持原決議；如未達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末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3. 立法院休會期間的處理方式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七日內舉行臨時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依前述程序處理之。

(二)復議的程序及其要件

1. 復議之提出要件

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1)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委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依表決器或投票記名表決或點名表決，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
- (2)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 (3)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2. 提出時間

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之。但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決定之。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則規定，對於法律案、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得於二讀或三讀後，依前兩條之規定行之。

3. 復議之限制

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四、試舉例說明法律施行日期和落日條款的規定方式。(25分)

答：

關於法律施行日期和落日條款的規定方式可分述如下：

(一)法律施行日期之規定方式

1. 明定自公布日施行者：即明文規定自公布日實施者。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實施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2. 另訂有施行日期者：為了使執行機關有準備的時間，特別規定其施行日期者。如「本法自中華民國XXX月X日施行」或「本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3. 特定有施行起訖日期者：例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施行日期授權以命令定之者：即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其施行日期者。其句式為：「本法施行日期，由XXX機關以命令定之。」
5. 限時法者：即立法之時，針對特定時期之需要，而明定法律有施行至特定之時日為止者。例如：民國八十九年公布施行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施行日期自生效日起算五年。
6. 施行日期延期適用之規定：為使法律之施行具備可行性，即先公布法律，並規定一定期間經過後才實施，以使民眾充分了解，或使國家機關有充分的準備時間。此種句式為：「本法自公布日起一年後實施。」

(二)日落條款的規定方式

日落條款是指國會授權行政機關執行該項法律，並明定一定的期間，於該期限屆至時，若非經國會再行授權，則該法律自動失效。其目的在於督促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和其所負責執行的政策加以考核監督，並和預算權一樣對其從事定期性之評估，用以決定執行機關是否貫徹法律之宗旨、是否具有效能，以及對該政策是否有繼續維持之必要。例如：已失效的省縣自治法第六十六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至行政區域及行政層級重新調整劃分後一年內完成本法之修正，逾時本法失效。」